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1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張泮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伍佰肆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伍佰陸拾伍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